(十七)×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

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人社监察听通字 〔 〕第 号

听证申请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听证人的听证要求，决定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就 一案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届时凭本通知准时参加。若无故缺席，视为听证申请人放弃听证要求。

听证会可由听证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本人）参加，也可委托1~2名代理人参加。

本次听证会由 担任主持人， 任听证员，

任书记员。

参加听证前，须做好以下准备：

1.携带有关证据材料；

2.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；

3.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须提前办理委托代理权限的授权手续；

4.如申请听证主持人和其他人员回避的，应及时提出申请。

听证机关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 邮编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听证申请人。